**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執行原住民族地區鄉  
　　（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之補助，健全地方  
　　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補助基本設施維持費之對象為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鄉（鎮、市、區）公所。  
三、基本設施維持費之分配，以均衡及績效為原則，其設算  
　　方式如下：  
　（一）基本分配額度：由本會依據分配時前一年度核定之  
　　　　額度為基準，並參酌各鄉（鎮、市、區）之原住民  
　　　　人口數與比例、區域面積、財政情形及其他條件，  
　　　　核定基本分配額度。  
　（二）績效分配額度：依分配時前一年度之經費執行率、  
　　　　本會指定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情形及整體執行效益，  
　　　　增減其分配額度。  
    　前項績效分配額度，以前一年各鄉（鎮、市、區）公  
　　所分配總額度為基準，每年增減百分之十以下為原則。  
　　但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得扣減百分  
　　之二十以下。  
四、基本設施維持費之支用項目以下列範圍為限：  
　（一）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  
　　　　、工友等現職人員之薪俸、加給、獎金、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資遣給付及保險金之相關  
　　　　待遇經費屬之。  
　（二）設備費：購置辦公室內部各類設備之經費。但不得  
　　　　購置汽（機）車。  
　（三）行政事務費：水電、通訊、租金、一般事務、設備  
　　　　養護及其他行政事務費用。  
　（四）業務費：推展原住民族自治行政、教育文化、社會  
　　　　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土地管理利用等其他  
　　　　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業務費及旅運費。但不得支用  
　　　　於員工自強活動、旅遊及國外旅費。  
　（五）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費：  
    1.天然災害搶修。  
    2.部落聚會所之興（修）建、養護及充實內部設備。  
    3.部落聯外道路、橋樑（含吊橋）及簡易自來水設施之  
　　　維修養護。  
    4.部落巷道、排水溝、路燈、水電與其他攸關民生小型  
　　　工程之興設及改善。  
　**（六）獎補助費**：  
    1.補助公立幼托機構之設備及其他必需費用。  
    2.補助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  
      辦理族語學習課程。  
    **3.補助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  
      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  
  （七）其他本會指定之重大施政計畫：其執行項目及經費  
        ，由本會指定之。  
      前項第五款之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其設施地點  
    以原住民聚居地區為限。  
五、基本設施維持費支用原則如下：  
  （一）人事費、設備費、行政事務費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  
        編列支用。  
  （二）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費不得超出年度補助經費  
        之百分之六十。但本會如有其他計畫補助同筆工程  
        款，地方配合款應自籌辦理，不得以基本設施維持  
        費支應。  
  （三）獎補助費：  
    1.補助公立幼托機構之設備及其他必需費用：以滿足公  
      立幼托機構之需求為原則，不得低於年度補助經費之  
      百分之五。但原住民人口數未達轄內總人口數百分之  
      十或有特別情形者，得報請本會核定酌減支用比例或  
      調整支用經費。  
    2.補助辦理族語學習課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  
　　　實際狀況，補助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  
　　　或宗教團體辦理族語學習課程之開設費。  
    3.補助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  
　　　治：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匡列五十萬元，補  
　　　助轄內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  
　　　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每一歲時祭儀或民俗  
　　　文化活動之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  
　　　際活動規模調整補助金額。**但轄內原住民人口比例未  
　　　達百分之二十者，得報經本會同意減少匡列經費額度  
　　　。  
　（四）本會指定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經費，以年度補助經  
　　　　費百分之十以下為原則。  
六、年度經費分配額度經核定後，鄉（鎮、市、區）公所應  
　　依核定之額度研提年度實施計畫，並於文到二週內陳報  
　　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初審。  
      前項初審結果符合規定者陳報本會複審，不符規定者  
　　，應即函請該鄉（鎮、市、區）公所補正。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經費總額超出本會核定額度者，其  
　　超出部分，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籌措。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  
七、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本會核定之年度實施計畫項  
　　目及預算經費執行，涉及採購者，應依預算法、政府採  
　　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  
　　理。  
　　　年度實施計畫與預算經費應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未執  
　　行完成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執行完成之賸  
　　餘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納入或鄉（鎮、市  
　　、區）庫。  
八、年度實施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變更。但遇天然災害  
　　或其他特殊事由，得檢具計畫修正對照表，並敘明理由  
　　，依第六點第一項之程序，陳報本會核定變更。  
　　　因天然災害變更年度實施計畫者，其執行災害搶修之  
　　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費用，不受第五點第二款之限  
　　制。  
九、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隔  
　　年一月十日前，陳報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各季執行情形  
　　報告表，並經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彙整後，於當月十五  
　　日前陳報本會備查。  
十、本會辦理查證或考核作業時，鄉（鎮、市、區）公所應  
　　備妥相關資料供查證或考核。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  
　　體優良事蹟者，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  
　　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  
　　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  
　　懲處。